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5 日凌晨 3:30 左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承建的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项目石景山隧道发生透水事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近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发布了《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一标段工程石景山隧道“7·15”重大透水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隧道下穿吉大水库时遭遇富水花岗岩风化深槽，在未探明事发区域地质情况、未超前地质钻探、未超前

注浆加固的情况下,不当采用矿山法台阶方式掘进开挖(包括爆破、出渣、支护等)、小导管超前支护措施加固和过大的开挖进尺,导致右线隧道掌子面拱顶坍塌透水,泥水通过车行横通道涌入左线隧道,导致左线隧道作业人员溺亡。公司再次对本次事故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

(二) 事故性质

《调查报告》认定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一标段工程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 事故的处理情况

《调查报告》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 12 人,其中涉及中铁二局三公司 5 人,具体为:中铁二局三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梁杰,中铁二局三公司项目部经理刘广,中铁二局三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杨进成,中铁二局三公司项目部总工程师钟奎,中铁二局三公司项目部安全总监陈小龙。截至目前,中铁二局已按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中铁二局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邹杰,中铁二局三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李伟,中铁二局三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范正业给予了行政撤职处分。

此外,《调查报告》建议相关部门对中铁二局三公司及中铁二局进行相关处罚,公司将督促中铁二局及中铁二局三公司做好整改工作。

三、 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一标段项目南起九洲大道--建业一路交叉口,北至板樟山北侧,左线全长 2445.9 米,右线全长 2434.4 米。其中,石景山隧道段 1.78 公里。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总工期 1080 天,项

目总合同额为6.67亿元。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678.677万元。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也无较大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抓好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认真查找自身管理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补齐短板,扎实抓好整改措施落实,要求各级子公司高度重视和强化隧道及地下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控,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